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在H股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

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于2024年12月，毕马威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毕马威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认为毕马威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H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